

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川1024破3-3号

本院于2024年7月11日根据四川白塔新联兴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作出(2024)川1024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四川白塔新联兴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白塔新联兴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威远)麦氏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威远县绩达包装有限公司、四川晓晓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威远金凤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嘉美佳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威远敏通商贸有限公司、四川金泰来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鑫源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鑫德建陶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7月12日指定四川融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四川白塔新联兴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威远)麦氏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威远县绩达包装有限公司、四川晓晓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威远金

凤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嘉美佳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威远敏通商贸有限公司、四川金泰来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鑫源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鑫德建陶有限责任公司十公司管理人，官忠全为负责人。四川白塔新联兴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威远）麦氏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威远县绩达包装有限公司、四川晓晓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威远金凤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嘉美佳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威远敏通商贸有限公司、四川金泰来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鑫源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鑫德建陶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15日前，向破产管理人四川融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债权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具体申报债权的方式如下：1. 线上申报方式：（1）微信扫描本公告附后的案件自主申报二维码，进入破易云小程序，登陆后进行债权申报，扫码后出现自主申报页面、识别案件后进行填报，本案案件识别码为：111322；（2）电脑登陆破易云破产办案工作平台 <https://www.poyiyun.com/>，输入手机号获取短信验证码，并输入案件识别码申报债权，本案案件识别码为：111322；（3）微信小程序搜索破易云并进行登录，

或关注破易云微信公众号进入公众号后点击下方产品功能中的债权申报进入破易云小程序进行债权申报，本案案件识别码：111322；2. 邮寄或线下申报方式：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凤凰大道东 888 号四川筑瑞邦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大厅一楼，邮政编号：641100，联系人：李虹颖，联系电话：18181609293。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四川白塔新联兴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威远）麦氏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威远县绩达包装有限公司、四川晓晓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威远金凤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嘉美佳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威远敏通商贸有限公司、四川金泰来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鑫源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鑫德建陶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四川白塔新联兴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威远）麦氏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威远县绩达包装有限公司、四川晓晓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威远金凤凰陶瓷有限

责任公司、四川嘉美佳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威远敏通商贸有限公司、四川金泰来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鑫源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鑫德建陶有限责任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9时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即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9时通过破易云平台【登陆方式：（1）微信扫描本公告附后的案件二维码，进入破易云小程序，在登陆页输入手机号码后输入案件识别码即可登陆参会，本案案件识别码为：111322；

（2）电脑登陆破易云破产办案工作平台 <https://www.poyiyun.com/>，输入手机号获取短信验证码，并输入案件识别码申报债权，本案案件识别码为：111322；（3）微信小程序搜索破易云输入手机号码，并输入案件识别码后即可登陆参会，本案案件识别码：111322】召开，请准时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开始前，管理人会将会议资料文本上传至破易云平台，请债权人及时登陆破易云平台下载查阅。

本次网络会议将提前7日开启在线签到的通道，届时请各债权人提前签到并做在线测试。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